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049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

承辦人：吳思嫻

電話：07-2823072

傳真：07-2722607

電子信箱：applem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同人字第1037026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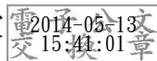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訂於103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晚上7時至9時，假本校4樓視聽教室舉辦由饒夢霞教授主講「EQ真的很重要-如何培養高EQ小孩」親職教育講座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於103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自由報名，或由人事單位協助上網薦送報名（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；課程名稱：「EQ真的很重要-如何培養高EQ小孩」；課程代碼：1030515）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具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

校長 李明堂

